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黔 0302 清申 1 号

申请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遵义石油分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延安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0722144073U。

负责人：王伟。

委托代理人：陈淑东、秦英羽，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石化遵义湘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创客大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93MA6E9YX45N。

法定代表人：杨昌伟。

申请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遵义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遵义石油分公司）以被申请人中石化遵义湘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遵义湘江能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后虽成立清算组但至今未完成清算工作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石化遵义湘江能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中石化遵义湘江能源公司及其股东遵义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中石化遵义湘江能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经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为中国石化遵义石油分公司（持股 55%）、遵义市湘江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法定代表人为杨昌伟，住所地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创客大楼，经营范围包括成品油、天然气及其他工厂产品销售，汽车充电新能源加注等。中石化遵义湘江能源公司成立后，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3 月 31 日，中石化遵义湘江能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由各股东指派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但清算工作至今未完成。

本院认为：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原则上应当自行清算，中石化遵义湘江能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后虽成立清算组，但至今未能完成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中石化遵义石油分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在清算组未能组织清算的情形下申请对中石化遵义湘江能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于法有据，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中石化遵义湘江能源公司登记机关为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红花岗区范围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

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之规定，本院对中石化遵义湘江能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遵义石油分公司对被申请人中石化遵义湘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志强
审 判 员	马贵强
审 判 员	吴玉梅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法官 助理	陈令芳
书 记 员	李林情